

编号：里水经发预审2026001

佛山 220 千伏东坡至沥沙线路工程项目 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预算审核)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受托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 220 千伏东坡至沥沙线路工程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造价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完成造价审核的期限：咨询人在签收审核资料后按双方协商的工作日完成委托审核工作。如因委托人未能提供全部有关资料，审核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 话：0757-25662270

电 话：

2026年 2月 6日

2026年 2月 6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等，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二条 如果付款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异议期间，委托人暂缓支付。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需进行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的，合同费用不作调整。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33.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2 适用的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办法、《广东省水利水电及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工程预算审核；

第三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咨询时间从资料齐全的第二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应在柒个日历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退回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在项目完成后，应提交纸质版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作为主要的验收材料。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3153 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叁圆整），该费用为本项目的费用上限，本项目的最终服务费用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最终结算费用：

1) 工程预算审核费按下列标准计收：

计费基数	收费段	计费费率	中标费率	计费方法
预算金额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0.48%	63%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500 万（含 500 万）	0.41%		
	501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0.38%		
	1001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0.34%		
	5001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0.29%		
	10000 万以上	0.26%		

2) 按上述标准收费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计收；

3) 咨询人应在完成本项目、并向委托人提交所有验收材料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的服务费；

4) 咨询人提出付款申请前，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最终结算费用等额、合法的发票；

5) 咨询人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帐号：80020000004430372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